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2951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瑩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，為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，原規定凡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，應由原住民個人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承包，惟工資物價持續調漲下，「政府採購法」公告金額均未調整，形同壓縮原保障範圍，爰修正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政府採購法」自 1999 年實行公布公告金額 1 百萬元，至今已逾 23 年未調整，「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」自 2001 年公布實施適用至今。
- 二、「政府採購法」所規定「公告金額」為求採購達一定金額以上，應加以監辦，確保採購品質；「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」所列「公告金額」為一定金額以下之採購，應保障原住民優先承包，二者本質不同。
- 三、工資材料上漲，惟現今「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」之「公告金額」自始未調整，等同限縮原可承包採購之案件範圍，爰修正「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」之「公告金額」，應由主管機關視人力、工程材料、設備之價格波動，定期檢討公告適用。

提案人：陳 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連署人：林岱樺 江永昌 黃秀芳 陳秀寶 蔡易餘

賴品好 邱志偉 湯蕙禎 高嘉瑜 莊競程

許智傑 張廖萬堅 何志偉 王美惠

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，應由原住民個人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承包。但原住民個人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<u>前項公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公告。</u></p>	<p>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，應由原住民個人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承包。但原住民個人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一、增列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規定一定金額以下之採購，應由原住民個人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承包，金額應由主管機關檢討工資物價波動情形進行調整。</p>